**中共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院党字〔2022〕2号

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，落实党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责任，更好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，更好地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、《河北大学院级党组织议事规则》（校党字〔2020〕52号）和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党委委员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是学院党的工作主要决策形式。

第三条 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原则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四条 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:

（一）党的建设的事项。

l.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；

2.落实党员大会(党员代表大会)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；

3.党建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改革举措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；

4.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5.院级党内表彰、奖励，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；

6.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7.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(二)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。

1.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；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；

2.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决定学院所属机构、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事项；

3.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，制定修订院学术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；

4.干部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5.基层党组织书记、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、班主任配备、管理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、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、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思政课程、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、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加强对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(研究生会)、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，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，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其他需要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 应由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主要包括:

（一）学院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、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，人才队伍建设，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学院学术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开展国(境)内外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教师引进、培养，教学、科研团队建设，教师兼职、访学、进修、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教职员工的聘用、调动、晋升、考核、职称职级评定、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学院表彰、奖励，上级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。

（九）其他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程序

第六条 会议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书记不能参加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七条 与会人员为学院党委委员。根据议题内容，可吸收党支部书记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。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因故不能到会的，应事先请假，并将个人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告知主持人。

第八条 会议议事坚持回避制度，凡涉及与会者本人或其亲属的，须回避。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、保密纪律，不得扩散和泄露保密的内容。

第九条 议题由主持人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在充分听取委员、领导班子成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。会议的召开时间、议题，一般应提前1至2天告知所有委员，提前做好议事准备。会议只讨论确定的议题，一般不作临时动议。

第十条 会议讨论时由议题提出人员介绍情况、作出说明，与会人员发表意见。讨论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做到畅所欲言。主要领导要善于集中多数人的意见，不在与会人员发言前表态定调，不搞“一言堂”。

第十一条 在对所议事项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由主持人归纳提出决策建议，进行表决。表决可采用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等方式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方有效，列席人员无表决权。缺席人员不能委托他人表决，在会议召开前正式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统计在票数内。

会议涉及多个事项及研究干部、发展党员、奖惩等事项应逐项逐个表决。

第十二条 对有关党建方面的事项作出决定；对需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予以审议并提出意见；对讨论中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难以达成一致的，除紧急情况，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论证、交流沟通后再行提交。

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议，由主持人宣布结果。

第十三条 会议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及时撰写会议纪要，由书记签批后存档，要注意对不同意见予以保留备案。

第四章 决议执行

第十四条 对未能参会的委员，会后由书记（副书记）负责向其转告会议召开情况及决定。

第十五条 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，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，或传达到学院全体党员。

第十六条 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要按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，明确专人负责落实。书记要抓好检查工作，并及时向学院党委委员会通报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委员如对所做出的决议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，可以请求复议，或向学校党委反映，在学院党委未改变决定之前，须无条件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规定中与本规则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则为准。

 中共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

 2022年7月1日